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總計 113,448,688 股，占發行總股數 211,138,137 股之 53.73%。

主 席：鄭勝文  記 錄：龔乃祺 

列 席：董事張文明先生、獨立董事黃崇榮先生、
獨立董事張宏傑先生(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王重智先生、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會計師、
凌雲法律事務所李玲玲律師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527,653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707,160 元，皆以現金方式分別發放。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張倩綾等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02,776,496 權，贊成權數 102,616,97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4%、反對權數 34,704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4,82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02,776,496 權，贊成權數 102,618,93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4%、反對權數 32,74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24,82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規定，提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等，遂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02,776,496 權，贊成權數 102,568,94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79%、反對權數 82,73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24,82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強化公司治理暨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遂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02,776,496 權，贊成權數 102,568,94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79%、反對權數 82,73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24,82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強化公司治理暨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遂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02,776,496 權，贊成權數 102,573,03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反對權數 78,64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24,82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二十一分。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蒞臨指導本次股東會，本公司 107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961,520 仟元，其中出售房地收入為新台幣 1,960,373 仟元，租賃收入為新台幣 1,147 仟元；較 106 年營收淨額新台幣 880,077 仟元，增加新台幣 1,081,443 仟元；及稅前淨利新台幣 153,972 仟元，較 106 年稅前淨利新台幣 87,291 仟元，增加新台幣 66,682 仟元。故 107 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均較 106 年度成長，每股盈餘 0.69 元。

一、經營方針

107 年度前三季仍持續維持 106 年度不動產景氣，並無明顯好轉跡象，然第四季選後高雄市成為全台關注焦點，各行各業似乎都開始有蠢蠢欲動、蓄勢待發的跡象，究竟是一時題材發酵、曇花一現，抑或是全面經濟引體向上，仍有待觀察。本公司於 107 年度新購入高雄左營區及台南永康區兩筆大型精華地，將持續於左營區、楠梓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鳳山區及大台南地區等地推出超優質建案。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1,961,520	100
營業成本	(1,606,629)	(82)
營業毛利	354,891	18
營業費用	(137,732)	(7)
營業淨利	217,159	11
營業外收入(支出)	(63,187)	(3)
所得稅費用	(8,564)	(1)
稅後淨利	\$ 145,408	7

三、營業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 1,961,520	100	\$ 880,077	100	
	營業毛利	354,891	18	244,332	28	
	稅前淨利	153,972	8	87,291	1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30		1.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6		2.39	
	估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0.29		6.08
		稅前純益		7.29		4.24
	純益率(%)		7.41		9.71	
每股盈餘(元)		0.69		0.42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推案模式：依據景氣現況適時適量調整推案模式，並依據各筆土地不同之特性規劃設計，精雕細琢每一建案，務求極致發揮每塊土地原料之特性及符合市場接受度。立足長期深耕之高雄市場，跨足台南地區，持續提供更廣大地區消費者購屋之最佳選擇。
2. 品牌形象：消費者購屋針對建築結構安全之危險意識大幅提高，突顯出建設公司品牌價值之重要性與獨特性，「聯上建築」全國性品牌實力在市場上多年來已獲得海內、外多方之肯定。聯上建築團隊持續南北聯手強化及展現全國性品牌實力，繼續推動具聯上建築風格之高優質住宅。
3. 經營團隊：持續加強公司成員之在職訓練及進修教育，強化整體專業經營團隊，藉由建立與整合各部門標準作業程序 SOP，提升及完整發揮整體作戰能力。
4. 原料取得：積極去化開發庫存土地原料為首要之務，並確實掌握市場各相關訊息，強化土地評估系統精準度，厚植土地標售市場實力。
5. 施工品質：嚴格控管工程施工品質與成本、嚴選承攬包商、提升工程技術、強化施工管理機制、確保工程施工安全與確實掌握工料來源進度，並以結構安全為首要考量，力求把後續維修需求機率降至最低。
6. 銷售策略：針對土地原料特性及市場需求做到最佳產品定位，並加強銷售教育訓練與客戶售後服務，讓客戶對公司產生信任感，藉由品牌帶動銷售價格與數量，並建構多元化行銷通路，加速產品銷售，以達到「零餘屋」之銷售宗旨。
7. 客戶服務：成立售後服務維修部門，在合理範圍內盡力符合客戶需求，以期將客戶糾紛降至最低。

最後，本公司將確實掌握經濟政策與法規變更之脈動，持續不間斷努力以創新、品質及服務為宗旨，盡全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本人在此謹代表本公司，感謝各位董事、各位股東與全體同仁對本公司的支持與力挺，並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永義

經理人：蘇永義

主辦會計：林美麗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述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RSM Taiwan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o.63, Dingxiang St.,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 Taiwan

高雄市 807 三民區鼎祥街 63 號

T+ 886 (7) 3590669

F+ 886 (7) 3590622

www.rs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上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上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上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上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上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收入認列，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上公司房地收入為經營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進而影響損益可能有重大誤述。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上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本會計師亦測試接近年底之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四)營建存貨，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三)存貨之減損，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上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 90%；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上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取得聯上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已簽訂銷售合約，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另針對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取得聯上公司對於各案別之投資計劃書，並與市場狀況進行比較，以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99,717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37%，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為(15,220)仟元，占稅前淨利之(9.8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上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上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上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上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5454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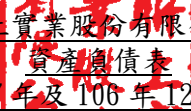
會計師：張倩綾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3,457	1	\$ 82,73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	—	5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058	—	7,88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52	—	1,9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1	—	2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45	—	16	—
1320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7,567,263	90	7,324,759	9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2,595	1	87,88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72,265	2	31,257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五))	85,365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030	—	17,5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12,331	95	7,554,828	9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4,181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7,62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99,717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5,563	—	2,84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	—	3,76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6,254	—	6,20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3,164	3	203,01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8,879	5	223,458	3
1XXX 資產總計	\$ 8,431,210	100	\$ 7,778,286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3,207,918	38	\$ 2,876,678	3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及八)	499,910	6	569,775	7
2131 預收貨款(附註六(十五))	314,623	3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二))	16,031	—	2,08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5,858	—	87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十七))	3,260	—	3,67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8,862	1	4,61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44,180	1	48,60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4,161	1	37,075	1
2310 預收款項	—	—	115,25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7,416	—	16,9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02,219	50	3,675,543	4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496,924	6	495,933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297	—	1,1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8,221	6	497,081	7
2XXX 負債總計	4,700,440	56	4,172,624	54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四))	2,111,382	25	2,057,646	2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808,138	10	808,029	1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038	2	211,49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3,445	7	528,579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2,319)	—	(86)	—
3XXX 權益總計	3,730,770	44	3,605,662	4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431,210	100	\$ 7,778,2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張倩綾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 1,961,520	100	\$ 880,0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1,606,629)	(82)	(635,745)	(72)
5900 營業毛利	354,891	18	244,332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894)	(4)	(60,105)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4,838)	(3)	(59,07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732)	(7)	(119,175)	(14)
6900 營業淨利	217,159	11	125,15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368	—	3,6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	—	669	—
7050 財務成本	(51,365)	(3)	(42,212)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15,22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187)	(3)	(37,866)	(4)
7900 稅前淨利	153,972	8	87,29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8,564)	(1)	(1,843)	—
8200 本期淨利	145,408	7	85,448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0)	—	(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1)	—	(1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197	7	\$ 85,279	10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9	\$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9	\$ 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益群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57,646	\$ 808,029	\$ 208,560	\$ -	\$ 472,521	\$ -	\$ 31	\$ 3,546,787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34	-	(2,934)	-	-	-
B5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	-	-	-	(26,404)	-	-	(26,404)
D1 民國 106 年度淨利	-	-	-	-	85,448	-	-	85,448
D3 民國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	-	(117)	(169)
D5 民國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396	-	(117)	85,279
Z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57,646	\$ 808,029	\$ 211,494	\$ -	\$ 528,579	\$ -	\$ (86)	\$ 3,605,662
A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57,646	\$ 808,029	\$ 211,494	\$ -	\$ 528,579	\$ -	\$ (86)	\$ 3,605,66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123	(2,378)	86	2,831
A5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057,646	808,029	211,494	-	533,702	(2,378)	-	3,608,493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44	-	(8,544)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	(86)	-	-	-
B5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	-	-	-	(23,029)	-	-	(23,029)
B9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	53,736	-	-	-	(53,736)	-	-	-
D1 民國 107 年度淨利	-	-	-	-	145,408	-	-	145,408
D3 民國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0)	59	-	(211)
D5 民國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138	59	-	145,197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109	-	-	-	-	-	109
Z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11,382	\$ 808,138	\$ 220,038	\$ 86	\$ 593,445	\$ (2,319)	\$ -	\$ 3,730,7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153,972	\$ 87,29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9	1,1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0)	-
A20900 財務成本	51,365	42,212
A21200 利息收入	(457)	(3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22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80	(580)
A31150 應收帳款	6,824	(7,8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58	(1,5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	448
A31200 存貨	(256,904)	(366,591)
A31230 預付款項	28,121	12,0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43	(8,196)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85,365)	-
A32130 應付票據	13,945	(4,70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986	(43,372)
A32150 應付帳款	(417)	2,3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248	(20,4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83	9,90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86	(82,543)
A32210 預收款項	199,369	21,7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494)	11,0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5)	(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2,127	(348,810)

(轉下頁)

(承上頁)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7	3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944)	(42,3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93)	(9,432)
AAA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45,047	(400,30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0,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0,03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0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4,937)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942)	(76,3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4,894	74,09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2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1,154)	(28,319)
BBBB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52,609)	(30,42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18,300	1,575,0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7,060)	(1,619,94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340,000	9,4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410,000)	(8,92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029)	(26,404)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10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284	418,7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0,722	(11,9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735	94,69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457	\$ 82,7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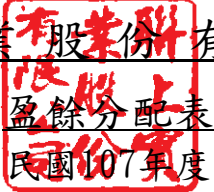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3,183,32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122,573		因IFRS9及IFRS15公報調整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48,305,89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9,9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48,035,927	
本期淨利		145,408,86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540,88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32,4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76,671,46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64,182,784)		每股約當配發0.3039848元
分配項目合計		(64,182,7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2,488,676	

註1: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計算如下:

107年度稅後淨利145,408,864元*10%=14,540,886元

註2:截至108.4.29止流通在外總股數為211,138,137股做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

註3: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註4:現金股利畸零款之處理方式，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分配，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三 條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項，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項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項規範。</p>
第 四 條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u></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u></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項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爰配合公司法條次修正，酌修正第二項文字。</p> <p>三、爰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新增第七項。</p> <p>四、爰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u> <u>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u>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u>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p>	<p>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u>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p>	<p>所之範圍，新增第八至九項。</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 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六、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 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 六 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爰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新增第一項第一及三款。</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七條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p>	<p>一、配合法制作業，酌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項第一款文字。</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新增第二項第三款文字。</p> <p>三、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控之可能性較</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u></p>	<p>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低；而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爰修正第四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四、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四項。</p>
<p>第 八 條 第 二 項 第 三 款</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新增第二項第三款文字。</p>
<p>第 九 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p>	<p>一、理由同上。 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全資</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p>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九)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p>	<p>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爰將第三項第四款第 1 點(3)併至(2)。</p> <p>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排除該等交易應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九條第四款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九條第五款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現：</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現：</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p>	<p>公積等規定辦理。</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p>	<p>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u> 	<p>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u>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新增第二項第三款文字。</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p>三、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控之可能性較低；而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議價機制較不明確，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第十四條 第一項</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應公告申報項目。</p> <p>二、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而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豁免範圍，遂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u>國內公債</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p>	<p>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p>	<p>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四、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規範用語，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遂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五、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以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第十四條第三項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第四項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母公司一致。</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總資產為準。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五條 第五項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明訂計算方式。
第十七條 第一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酌修文字。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二 條 第 二 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依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
第 二 條 第 三 項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
第 六 條 第 一 項	<p>(四)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p>一、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新增第五款。</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八 條	<p>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資金貸與他人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第 九 條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p> <p>四、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條 第五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酌修第一項文字，並增訂第二至三項。</p> <p>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同條第二項規定，遂刪除原第二項獨立董事相關規範。</p>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五 條	<p>四、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日條之三規定，酌修正第四項文字。</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新增第五項。</p>
第 六 條 第 六 項	<p>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八 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予以廢除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 九 條 第 二 項 第 三 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之投資</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第 九 條 第 五 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對象</u> 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對象</u> 及 <u>交易金額</u>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第 十 條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酌修第一項文字，並增訂第二至三項。</p> <p>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同條第二項規定，遂刪除原第二項獨立董事相關規範。</p>